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4042400981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 2.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1 受益人	7. 释义
1.1 合同订立	3. 2 保险事故通知	7.1 周岁
1.2 合同构成	3. 3 保险金申请	7.2 意外伤害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4 保险金给付	7.3 特定疾病
1.4 投保年龄	3. 5 诉讼时效	7.4 指定医疗机构
1.5 被保险人	4. 保险费的支付	7.5 在线问诊治疗
1.6 投保人	4. 1 保险费的支付	7.6 合理且必要
1.7 合同终止	5. 合同解除	7.7 药品清单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8 处方
2.1 保障计划与基本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情形复杂
2.3 不保证续保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未满期净保费
2.4 保险责任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12 公费医疗
2.5 保险金计算方法	6.4 年龄错误	7.13 基本医疗保险
2.6 费用补偿原则	6.5 联系方式变更	7.14 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
2.7 责任免除	6.6 合同内容变更	目
3. 保险金的申请	6.7 争议处理	7.15 注册医生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 1 | 合同订立    |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 1. 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 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br>本附加险合同需附加于主险合同上方可生效。<br>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br>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br>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 1. 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新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6周岁至65周岁(含65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
| 1. 4 | 被保险人    | 身体健康的能正常生活或正常工作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 1. 5 | 投保人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   |
| 1. 7 | 合同终止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br>(1) 主险合同终止；<br>(2)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br>(3) 被保险人身故；<br>(4)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br>(5) 因本附加险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终止。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 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1万元，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 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 3 | 不保证续保  |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br>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br>在我们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本附加险合同将自保险期间届满之时起续保1年。 |

若您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未支付续保保费，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产品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1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意外伤害以外原因被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在指定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药品费用，我们按照保障计划所约定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比例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

给付在线问诊药品费用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药品电子处方是由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医生开具且对被保险人当前的治疗是合理且必要的，且通过指定医疗机构在线购买；
2. 该药品须用来治疗特定疾病列表中所约定疾病；
3. 该药品须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列表范围内；
4. 每次开具的药品处方用量应不超过 7 天，每次开具的药品种类不超过 5 种（被保险人同一日通过同一医生进行在线问诊开具处方并完成购药视为一次）；
5. 该药品必须为本合同保障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药品。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5 保险金计算方法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应当给付的保险金：

每次就诊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药品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该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比例、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限额根据您所选择的保障计划来与我们约定。

被保险人已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提高 10%。

如被保险人就诊累计给付的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限额，本保险责任终止。

## 2.6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我们将按“2.5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 2.7 责任免除

有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不符合互联网诊疗行为

有下列情形，被保险人支出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互联网医院接受在线问诊；
- (2) 未在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药店购买药品；
- (3) 药品电子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 (4) 被保险人购买的药品不符合“药品使用条件”要求。

对于以下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指定的互联网医院医生诊断，单方面提出购买特定药品产生的费用；
- (2) 药品配送费用。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或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处方；
- (4)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药品费用收据原件和药品费用清单、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保险金额、投保年龄等情况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续保时，我们按照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续保保险费；如您不接受，可不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

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本合同保险金的单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已达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被保险人身故；
- (4)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6.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

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我们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7.3 特定疾病

指我们与您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疾病清单（如附表2）。

#### 7.4 指定医疗机构

指投保时我们与您约定的互联网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登记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机构不支持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 7.5 在线问诊治疗

指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服务。

#### 7.6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2)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3)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7.7 药品清单

指我们与您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药品清单。以我们在官方正式渠

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的清单为准。我们保留对药品清单变更的权利。

7.8	处方	指由指定医疗机构的注册医生在其注册的医疗单位进行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的，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7.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7.1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7.11	未满期净保费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费为零。
7.12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7.13	基本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7.14	其他政府举办的医疗保障项目	是指政府举办的其他制度性医疗保障项目。包括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
7.15	注册医生	根据《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经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审核通过，可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的注册的医生，包括在三级甲等医院及其他等级医院就职的注册的医生。医生是指掌握医学各科知识，在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为病人提供医疗健康服务的人员，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附表 1：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
基本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10000

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限额 (人民币: 元)	1000
单次在线问诊药品费用给付比例	70%

附表 2. 在线问诊特定疾病清单表: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序号	特定疾病名称
1	腺样体肥大	116	荨麻疹
2	小儿肠胃	117	银屑病
3	小儿肠炎	118	足癣
4	小儿盗汗	119	癫痫
5	小儿发热	120	脑梗塞后遗症
6	小儿发育迟缓	121	偏头痛
7	小儿腹泻	122	神经衰弱
8	小儿感冒	123	神经痛
9	小儿佝偻病	124	失眠
10	小儿过敏性鼻炎	125	失眠健忘
11	小儿咳嗽	126	眩晕
12	小儿缺钙	127	眩晕症
13	小儿手足口病	128	中风
14	小儿消化不良	129	挫裂伤
15	小儿咽扁炎	130	挫伤
16	小儿支气管哮喘	131	跌打损伤
17	小儿支气管炎	132	骨刺
18	小儿支原体肺炎	133	骨关节炎
19	鼻炎	134	骨性关节炎
20	过敏性鼻炎	135	骨质增生
21	急性扁桃体炎	136	活血化瘀
22	急性喉炎	137	肌肉损伤
23	急性咽炎	138	腱鞘炎
24	慢性咽炎	139	颈椎病
25	梅尼埃病	140	扭伤
26	咽炎	141	输尿管结石
27	中耳炎	142	外伤骨折
28	风湿骨痛	143	腰椎间盘突出
29	风湿性关节炎	144	痔疮
30	干燥综合征	145	便秘
31	类风湿性关节炎	146	肠道菌群失调
32	慢性肾炎	147	肠粘连性消化不良
33	强直性脊柱炎	148	胆结石
34	不孕症	149	胆囊炎

35	滴虫性阴道炎	150	反流性食管炎
36	调经养颜	151	腹泻
37	妇科炎症	152	肝炎
38	更年期综合症	153	急性肠炎
39	宫颈糜烂	154	急性肝炎
40	黄褐斑	155	急性胃肠炎
41	经前期综合症	156	急性胃炎
42	慢性宫颈炎	157	寄生虫感染
43	霉菌性阴道炎	158	慢性胃炎
44	念珠菌性外阴阴道病	159	慢性乙型病毒性肝炎
45	痛经	160	糜烂性胃炎
46	细菌性阴道炎	161	胃肠道胀气
47	月经不调	162	胃肠功能紊乱
48	月经过多	163	胃肠溃疡
49	病毒性感冒	164	胃溃疡
50	喘息性支气管炎	165	胃食管反流病
51	肺结核	166	胃炎胃痛
52	肺源性心脏病	167	消化不良
53	风寒感冒	168	乙型病毒性肝炎
54	风寒咳嗽	169	营养不良
55	风热感冒	170	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56	感冒发热	171	晕车呕吐
57	高原反应	172	动脉硬化
58	咳嗽	173	房室传导阻滞
59	咳嗽咳痰	174	高血压
60	急性支气管炎	175	冠心病
61	流行性感冒	176	急性冠脉综合症
62	慢性支气管炎	177	抗凝
63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178	下肢静脉血栓
64	上呼吸道感染	179	心绞痛
65	暑湿感冒	180	血小板减少
66	退热止痛	181	早搏
67	细菌性肺炎	182	红细胞增多症
68	消炎平喘	183	粒细胞减少症
69	支气管扩张	184	贫血
70	支气管哮喘	185	缺铁性贫血
71	支原体肺炎	186	三叉神经痛
72	支原体感染	187	白内障
73	止咳化痰	188	干眼症
74	疾病	189	角膜损伤
75	根尖周炎	190	角膜炎

76	口腔溃疡	191	结膜充血
77	口腔念珠菌病	192	泪囊炎
78	口腔疱疹	193	青光眼
79	腮腺炎	194	眼疲劳
80	牙龈炎	195	鼻腔清洗
81	牙龈肿痛	196	打鼾症
82	牙周脓肿	197	健康自测
83	牙周炎	198	口罩防护
84	勃起功能障碍	199	皮肤护理
85	尿路感染	200	杀菌消炎
86	前列腺炎	201	体温检测
87	前列腺炎疾病	202	退热贴
88	前列腺增生	203	卫生护理
89	肾虚	204	物理贴敷治疗
90	肾虚腰痛	205	消毒包扎
91	肾虚遗精	206	补充钙
92	阳痿	207	补充铁叶酸
93	阳痿早泄	208	补充维生素
94	早泄	209	补充锌
95	肥胖症	210	调节血脂
96	高尿酸血症	211	多维矿补充
97	高脂血症	212	辅助改善记忆
98	骨质疏松	213	改善肝损伤
99	甲状腺功能亢进	214	改善睡眠
100	糖尿病	215	缓解视力疲劳
101	痤疮	216	抗氧化
102	股癣	217	提高免疫力
103	过敏性皮炎	218	增加骨密度
104	甲癣	219	补肝益肾
105	接触性皮炎	220	补气补血
106	疱疹	221	补肾益肺
107	皮肤过敏	222	补肾助阳
108	皮肤瘙痒	223	活血通络
109	瘙痒症	224	健脾和胃
110	湿疹	225	清肺化痰
111	手癣	226	清肝明目
112	手足体癣	227	清热降火
113	特发性荨麻疹	228	润肠通便
114	脱发	229	消炎止痛
115	蚊虫叮咬	230	滋阴生津